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上杭县财政局

杭农〔2024〕119号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 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:

为稳定粮食生产,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,充分挖掘我县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2号)精神,下达我县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资金260万元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将《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

上杭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26日



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(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)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挖掘抛荒山垅田种粮潜力，稳定我县粮食生产，2024 年实施山垅田规模种粮 1 万亩以上，其中山垅田复垦复耕面积 0.5 万亩以上，并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典型经验，为全面实施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提供模式借鉴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建设山垅田粮食规模种植示范片，优先扶持近 3 年复垦种粮面积较大的生产主体，巩固复垦复耕种粮成果，挖掘山垅田种粮潜力；集成应用高产优质、绿色高效技术模式，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增产增效；强化主体培育，推动山垅田规模连片开发种粮；探索山垅田种粮补助方式，为山垅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探索经验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上杭县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，包括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。

四、补助标准与方式

（一）实施山垅田复垦复耕和规模种粮补助。用于实施山垅田复垦复耕补助预算安排 240 万元。对复垦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抛荒山垅田并种植粮食作物的种植户，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

1000 元，以全县最终认定的验收面积和省级下达补助资金确定标准（可同时享受其他扶农惠农政策）。

（二）建立山垌田抛荒地复垦种粮 100 亩以上示范片 3 个，每个补助 3 万元，预算安排 9 万元，辐射带动全县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 2600 亩以上。

（三）宣传推介、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、试验示范、测产验收、检查核实、标牌树立等预算安排 11 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验收办法。参照《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》（龙农〔2024〕20 号）、《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》（杭农〔2024〕84 号）和《2024—2025 年上杭县强农惠农政策的通知》文件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项目推进小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县农技站、经营站负责人，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干事等为成员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**规范资金管理。**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属地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任务全面完成。补助给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主体的资金，要在项

目实施地点所在村(组)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,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、验收(核实)、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,装订成册、归档保存备查。

(三)加强政策宣传。选择交通便利、规模较大、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,注明示范片建设地点、面积规模、主推技术、工作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等内容,方便农民观摩学习。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、发布网络信息等方式,做好政策宣传,提高政策知晓率。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,宣传推介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的好经验好做法。